**«项目名称»项目履约保证金**

**抵扣（没收）通知书**

«中标单位»：

贵单位于«中标时间»中标我总队«项目名称»项目，合同价«合同金额»元，贵单位于«保证金缴纳时间»以保函/现金形式向我总队缴纳了履约保证金«保证金金额»元。根据合同约定，我总队已抵扣/没收贵单位履约保证金«已扣金额»元，剩余履约保证金«剩余金额»元（如有此种情形：前期因贵单位违约，我总队已函告贵单位，并抵扣（没收）履约保证金«已扣金额»元，剩余履约保证金«剩余金额»元。）。因贵单位在履约过程中存在«情况说明»情况，根据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，贵单位已违约，并已给我总队造成了损失。为确保项目顺利履约，并保证贵单位权益，请收到此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，与我总队«部门»部门联系申诉事宜，联系人：«联系人»；电话: «电话»。如贵单位不予申诉，我总队将在申诉期满后，拟抵扣/没收剩余质量保证金«扣除金额»元。

特此通知

«日期»